

证券代码：301118

证券简称：恒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票据贴现、银行保函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

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、质押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。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